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0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提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已于2013年12月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因出差原因请假未能出席,其委托独立董事何大安代为表决并行使其他相关权力。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拟对"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0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数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以5,000万元对先数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42%。

● 特别风险提示:标签产品产业化技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研发技术面临着被其他竞争者的同类技术或先进技术淘汰的风险;研发出的新产品面临被仿冒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百年复兴发展战略,为合理延伸公司产业链,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与深圳市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能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就胶和离型技术为基础的功能性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此次公司对肯能科技控股子公司先数公司增资是双方实现战略合作的重要一步。

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增资入股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数公司"),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42%。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增资入股先数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肯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402-B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向凌峰

成立日期:2004年7月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功能纳米材料领域的研学及研发,着重于以高分子材料的纳米级凝集、分散为基础,以光电色的纳米表现性应用为核心。

在功能材料方面,主要针对极高端纳米级材料市场。具体包括身份证及护照安全级别的色彩打印、国家安全级别的全息防伪;LCD显示,以及FPCB软性线路板和Silicon Wafer晶圆的市场。该等市场对材料功能性以及光电色表现性提出了苛刻的要求,使得普通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在纳米材料以及纳米制程的工业制造中得以被应用。

在高分子材料领域方面,主要针对包括PE 聚乙烯,PP聚丙烯,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olycarbonate聚碳酸酯的改性做出长期的研究与应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营情况(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7,891,851.37元,负债总额为4,470,362.71元,净资产为33,421,488.66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5,312,587.87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法定代表人:向凌峰;注册资本:人民币58万元

4、经营范围:生物质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及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成立日期:2014年1月3日

6、投资主体、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肯能科技	30万元	52%
姚曼期	28万元	48%

截止2014年1月10日,先数公司资产账面值58.00万元,负债账面值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58.00万元(未经审计)。

先数公司核心资产为控股股东肯能科技无偿转让给上海先数的胶和离型技术专有技术,包括产品配方、工艺流程、技术秘诀、设计、图纸(含草图)、试验数据和记录、计算机程序等。公司已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013号),先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9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58.00万元,增值7,842.00万元,增值率13520.69%。

7、增资后的投资主体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民丰特纸	42万元	42%
肯能科技	30万元	30%
姚曼期	28万元	28%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先数增资5,000万元,全部为现金增资;其中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共分两期投入,其中第一期投入3,000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投入先数),其中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之后根据先数实际经营需要,在协议生效后的一年内将剩余2000万元投入先数。

自增资事项完毕之日起,先数公司治理结构将做出相应调整如下:

(1)先数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推荐2名,肯能科技推荐2名,姚曼期推荐1名,保证通过行使股东权力促使由公司推荐之董事担任董事长。

(2) 先数设监事、总经理各1名,由肯能科技推荐;设财务经理1名,由公司推荐。

2、为更好的保证公司相关权益,三方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当先数公司在注册成立之后的第三年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即: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下同)少于500万(含500万)时,肯能科技、姚曼期将其所持有的先数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公司。

当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在500万到1,500万(含1,500万)之间时,肯能科技、姚曼期放弃利润分配权,并且同意先数公司单独向公司按最高不超过100%可分配利润总额分配利润。

当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在1,500万到5,000万(含5,000万)之间的,先数公司按照公司58%、肯能科技21.72%、姚曼期20.28%的比例分配利润。

当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在5000万以上的,先数公司按照三方实际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先数公司在功能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也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合作成功后,将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尽快实现转型升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为先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先数公司理财,以及先数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研发风险

功能材料技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对主要项目的研发,有可能技术上达不到原先设定的各项参数要求,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防范措施:对相关研发项目进行前期充分论证,确保研发人员、研发设备到位,对研发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监管,以确保选定的项目研发成功。

2、产业化风险

研发技术向产业化转变还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比如实验室可以制造出合格的成品,但是批量生产的产品合格率就受很多因素限制。因此,研发技术能否真正实现产业化,也面临着不确定性。

防范措施:尽可能在公司及关联企业现有研发技术水平上寻求突破,使得研发技术能用来改善公司及协同企业的现有产业,优化现有产业链。

3、市场化风险

研发技术面临着被其他竞争者的同类技术或先进技术淘汰的风险,同时,研发出的新产品容易被仿冒或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

防范措施:对于所要研发的技术做好市场调查,看市场中是否已经存在类似的或是同类的或更先进的技术;对研发出的技术或产品及时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好市场调查,研发出市场需求前景广阔的产品。

对此,为防范收购过程与收购后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与先数公司各方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增资以后各方股东按照先数公司实际实现利润进行不同比例分红以及如果先数公司未能按期达到相应利润目标时对方股东以1元价格向公司转让其股权进行约定。公司增资之后,将对先数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由公司委派董事长及财务经理。

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相关投资及合作协议等一应文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按相关规定及时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013号)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1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相关规定,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2013年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家族成员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大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及其家族成员周晖、周丽、杨爱珍、汪子田、王玲、何嘉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8月10日至2014年8月10日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家族成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对所持安徽亚夏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安徽亚夏控股股东周夏耘及其家族成员周哈雷、王维、周晖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安徽亚夏股权。

承诺期限:2011年8月10日至2014年8月10日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安徽亚夏控股股东周夏耘及其家族成员周哈雷、王维、周晖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直接持股的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徐晓华、汪杰宁,通过股东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杨庆梅)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及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先生承诺:①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③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先生承诺:①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②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③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大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于 2012 年8 月 18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承诺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关于安徽亚夏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2.6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70号文核准并于2012年11月18日上市12亚夏债由安徽亚夏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承诺完成期限:2012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3日。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截止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4-00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要求,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未发现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尚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名称	承诺内容	履约方式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再融资承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简称"航天科技集团");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简称"上航工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简称"八院")	航天科技集团、上航工业以及八院为避免同业竞争,在2008年配股时就相关事项分别做出如下承诺:"1、在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院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在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院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院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院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采用下述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2)将相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公司的方式;或(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上述非竞争承诺所承诺的非竞争范围仅限于民用产品市场,并不包括军用产品市场的非竞争事宜。另上航工业和八院承诺,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院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航天科技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上航工业、八院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持续。	正在履行
再融资承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2015年8月14日止。	至本报告披露日,未转让。
重组承诺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航工业就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述):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确保与航天机电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航天机电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航天机电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机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确保本公司不发生占用航天机电资金、资产的行为。3、确保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航天机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与航天机电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航天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航天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上航工业承担赔偿责任。	上航工业出具了《承诺函》。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上航工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航天机电之日。	正在履行
重组承诺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航工业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引述):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会发生占用航天机电资金、资产等的不规范情形;航天机电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住所,并独立于本公司。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会与航天机电及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不会干涉航天机电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独立运作,不会干预航天机电的纳税安排以及资金使用;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航天机电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财务决策的独立性。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的法人治理机构与组织机构继续保持独立、完整,且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的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继续保持完全独立。航天机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	上航工业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上航工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航天机电之日。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睿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要求,现就公司及相关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重组情况

公司自2009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4月9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3年6月24日完成资产交割,2013年7月8日公司名称由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由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微波与信息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为:

公司(原名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杨程购买其持有的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芜湖国睿兆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十四所微波电路部、信息系统部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即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并置出公司原有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截止本次交易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33,776.80万元,注入资产评估价值64,708.08万元。注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由公司向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杨程以每股6.96元共计发行44,441,489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置出原有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注入取得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芜湖国睿兆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从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微波与信息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类型	具体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和杨程	股东	盈利预测及补偿	详细内容附后	2013年2月1日	2013年—2015年	正在履行(未超期)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解决同业竞争	详细内容附后	承诺日期:2009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超期)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解决同业竞争	详细内容附后	承诺日期:2010年8月30日	重组完成后五年内	正在履行(未超期)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解决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附后	承诺日期:2013年1月28日	重组完成后三年内	正在履行(未超期)

(一)十四所、国睿集团、宫龙、张敏和杨程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内容

同意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即2013年—2015年)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予以补偿。注入资产在补偿期2013年—2015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1,321.93万元、12,789.68万元和13,000.00万元。

(二)十四所及国睿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1、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自身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国睿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对国睿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承诺及保证将不会并促使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会:

(1)于将来的任何时间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以任何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参与、从事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睿科技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向任何主营业务与国睿科技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技术、供销渠道(网络)和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利用作为国睿科技控股股东的特殊身份和地位,促使国睿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有损国睿科技合法权益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国睿科技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国睿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国睿科技,并保证国睿科技或其附属企业对该等业务机会的选择权。

3、如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国睿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国睿科技或其附属企业对该等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偿权。

4、如国睿科技及其附属企业有意开发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在当时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且将促使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与国睿科技该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项目。

5、十四所及其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的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国睿科技或国睿科技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地游说或唆使任何曾与国睿科技或国睿科技的附属企业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公司,或任何正与国睿科技或国睿科技的附属企业协商的人士、机构或公司,使其终止与国睿科技或国睿科技的附属企业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公司通常与国睿科技或国睿科技的附属企业进行的业务数量。

不论故意如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愿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三)中国电科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1、中国电科将按照证监会、国资委的有关要求,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上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资产重组等多种途径,不断做强做优,并按照加强产业集中度及主业发展要求,推动现有上市公司资源优化整合,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益。

2、在实施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时,中国电科将坚持以下四个原则:一是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中国电科"二次腾飞"战略和产业布局,提升各业务板块的竞争力;二是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三是确保业务调整过程合法合规,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四是业务调整符合市场化原则,有利于维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使中小股东分享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3、本着充分保护重组后国睿科技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中国电科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国睿科技的安排或者决定。

4、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国电科将加强业务规划和整合,促进行业整合和技术优化升级,进一步明确所属各企业在产品定位及应用领域的分工。

5、针对重组后国睿科技和四创电子雷达类产品因具有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电科承诺按照国家国有经济战略性结构调整的战略布局,按照相关方针政策,本着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和业务调整合法合规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现金)收购资产、资产置换、并购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将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相似的业务纳入到同一上市公司平台发展运作,消除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国电科承诺在本次国睿科技重组完成后3年内制订上述业务整合的具体操作方案,重组完成后5年内实施完成业务整合。

6、中国电科若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重组后国睿科技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如发现有同重组后国睿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中国电科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重组后国睿科技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国睿科技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7、中国电科充分尊重重组后国睿科技及其他所属各单位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对于重组后国睿科技在今后经营活动中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电科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市场规则进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在中国电科与国睿科技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四)十四所及国睿集团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

一、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双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双方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包括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十四所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和价格,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十四所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三、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因本次重组实施所可能导致的十四所及其下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一)关联销售:上市公司与十四所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微波电路部和信息系统部相关微波组件、变动磁场微波铁氧体器件为十四所军品生产配套而产生的关联销售、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与十四所之间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项目的分包而产生的关联销售、通过十四所下属物流公司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息")对外销售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为十四所军品零星配套等。对于目前未发生的关联销售,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目前及重组完成后未来三年存在的主要关联销售及规范及减少措施如下:

1、目前微波电路部和信息系统部对十四所销售的微波组件、微波铁氧体器件,主要系为十四所军工产品生产配套使用,十四所已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并在重组后,由上市公司持续拓展该类产品在民品领域的应用,降低关联交易占同类产品交易总额的比重。

2、目前恩瑞特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系以十四所名义承揽业务及签订合同,再转包给恩瑞特实际履行合同。除转包给恩瑞特经营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外,十四所及下属企业目前均不经营,今后也不会经营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对于合同转包所带来的关联销售,十四所承诺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规范及减少:

(1)对于目前已以十四所名义签订且尚在执行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合同,十四所将尽力配合恩瑞特与交易对方协商修改相关协议,争取以恩瑞特替代十四所合同直接当事人地位,从而减少此类经济行为形成的关联交易。

(2)对于尚未招标的工程,恩瑞特将尽可能以自己名义投标,自行从事该业务承揽和生产、经营。十四所承诺视恩瑞特需要,在过渡期间为恩瑞特业务承揽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承诺提供上述业务承揽支持时,不谋求通过支持活动从事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或谋取其他经济利益。

(3)对于由十四所直接对外签订、且确实无法变更合同主体的合同,以及今后业主坚持由十四所直接签订的合同,除招标时已经确定给其他分包方的份额以外,其余全部合同任务将继续通过分包的方式交由恩瑞特履行,合同价格等于十四所直接对外签订的合同价格扣除十四所应该承担的税费后的部分。十四所不得且不会通过该分包行为获得任何价差及利润。

(二)关联采购:对于目前未发生的关联采购,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目前及重组完成后未来三年存在的主要关联采购及规范减少措施如下:

1、对于微波电路部、信息系统部因作为十四所直属事业部,因管理关系而发生的对十四所的关联采购,在重组完成后,不再通过十四所采购。

2、对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主体,为充分发挥大宗采购的价格、物流优势,而对十四所下属企业中电信息所进行的关联采购,在本次重组后将由直接采购变为委托代理采购,并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比较采购价格、采购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原则,自主选择是否委托中电信息代理采购,关联交易将体现为委托代理费的支付。

3、除上述根据市场原则进行的委托代理采购外,预期未来三年内,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对十四所及其下属企业的直接采购合计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不超过5%。

(三)房产租赁:为避免后续关联交易,微波电路部将在重组完成后合适的时机搬迁到上市公司位于江宁区将军大道39号的房屋。

(四)关联劳务:十四所承诺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微波电路部和信息系统部员工,将依据业务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并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劳动合同。

四、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十四所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十四所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五、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因违反该承诺而给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4-00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就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原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拨出682万股作为标的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划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张学阳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作为标的股票奖励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股权奖励计划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后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后	股权奖励标的股票已按承诺划入张学阳先生证券账户代管,股权奖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择机推出,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

按照监管指引规定,原承诺事项虽未超期但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现予以修改并规范完善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拨出682万股作为标的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划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张学阳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作为标的股票奖励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股权奖励计划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后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实施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后开始实施,并于2015年底前由董事会完成研究制定实施方案。	股权奖励标的股票已按承诺划入张学阳先生证券账户代管,股权奖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